

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 人员跨境运输协定 (CBTA) “早期收获” 2024重新启动

培训第一模块 (B) 部分 – 合规问题

由亚洲开发银行TA-6579-REG项目:支持GMS运输及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的实施
由英国政府共同出资

介绍

- “早期收获”谅解备忘录是基于《GMS 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简称“便运协定” CBTA) 所作出的承诺。
 -
- 合规问题属于“母”国或“东道”国的管辖范围。
- **“母”国**是指运输运营商注册及其车辆所在的GMS国家。
- **“东道”国**则是根据CBTA “早期收获” 实施运输营运过程中经过或前往的其它GMS国家。

“母”国合规问题

- GMS各国可颁发最多500张多次入境的GMS公路运输许可证和暂入证 (TAD)。申请公路运输许可证和暂入证 (TAD) 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 在母国登记注册为国际运输承运人，并满足便运协定CBTA附件9中第2、3、4、5、6条规定，即：
 2. 母国公民拥有至少51%的资产并且由母国公民管理运营。
 3. 在颁证国无违规或受罚纪录，合法纪录清白，无当前的和/或未了结的破产程序。
 4. 拥有合法运营的执业资质（即在法律事务、运营管理、道路安全和技术层面符合该企业运营所在国关于道路运输业务的各项规定）。
 5. 具备财务偿还能力，能够承担任何运营和/或契约责任。

“母”国的合规问题 (续)

- 承运人必须保证驾驶员和运输车辆满足CBTA文本中第11至18条中关于入境的规定条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a) 车辆登记
 - b) 关于车辆的技术性要求（安全和排放标准）
 - c) 提供技术检验证明
 - d) 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全程）
 - e) 驾驶许可证
- 车主/运营人必须签字认可每一份车辆暂入证第5页上的内容，充分了解使用该单证的相关条件。

“东道”国的合规问题

- 运输车辆必须随时携带其母国主管机构颁发的公路运输许可证和暂入证（TAD）原件。
- 暂入证（TAD）类似于运输车辆的“护照”，在入境和出境时必须要在边境由东道国的海关部门签署或加盖印章并标注日期。
- 入境次数不加限制，但是在任意东道国的单次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0日。
- 运输车辆可以从一个过境点入境而从另一个过境点离境，但是只能使用便运协定（CBTA）1号议定书中规定的路网进行运输。
- 在启动这项计划时，老挝将开放从会晒到磨丁的3号国道、从沙湾拿吉到丹萨旺的9号国道以及从磨丁到农诺肯的13号国道。
- 与缅甸的双边协定谈判正在进行。

“东道” 国的合规问题(续)

- 车辆必须符合其计划行程(可能包括几个GMS国家)沿线东道国路线网络适用的车辆重量、轴重和尺寸技术标准。
- 在制定行程计划时就要考虑到路线和载荷的问题，因为违反这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障CBTA路网的质量至关重要)可能会导致吊销公路运输许可证，违规运营商会被取消“早期收获”资格。
- 在使用CBTA路网沿途过境、搭载或卸载货物或旅客的过程中(CBTA1号议定书中列出了允许使用的路网)，承运人将享有与同等类型和载重的当地车辆相同的通行权。
- 不允许行使国内载运权（即在同一东道国内搭载和卸载客货的行为），因为“早期收获”必须是“跨境”运输。
- 应注意车速限制、交通标志及一般道路安全，包括在右手驾驶道路上驾驶左手驾驶车辆(反之亦然)。
- 运输车辆必须在任何时刻均拥有有效的第三方责任险。

“东道” 国的合规问题(续)

- 运输的货物仍须遵守现行的国内海关程序(即CBTA附件6中关于次区域过境和内陆运输体系的规定不适用于“早期收获”)。
- 承运人可以按照现行办法使用其他系统(比如国家的)货物运输海关过境程序。
- 根据“早期收获” 谅解备忘录和CBTA第18条的精神， 车辆和集装箱不要求提供财务担保（海关保税） 。
- 东道国内参与1号议定书的过境点海关部门将对公路运输许可证和暂入证（TAD） 进行管理， 在外籍车辆入境和离境时在证件上加盖印章并注明日期。

了解有关CBTA “早期收获” 更多信息，包括已签署的 “早期收获” 计划谅解备忘录、公路运输许可证和暂入证 (TAD) 的样本以及EH(早期收获)手册内容，请访问
www.greatermekong.org/ttf

谢谢!

由亚洲开发银行TA-6579-REG项目:支持GMS运输及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的实施
由英国政府共同出资